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黃秋田

相 對 人 雄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同法第60條亦有明文。又執行名義之內容，應以具有給付判決之性質，且適用於強制執行者為限，自應具備內容具體、特定，否則仍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因積欠薪資爭議，前經財團法人臺南市政府勞資事務基金會於民國109年7月16日成立調解，因相對人尚欠109年8、9月薪資未付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調解成立內容為「1.資方於109年7月22日起至109年9月5日止，分期支付109年2月至109年6月薪資，合計新台幣\$227,854元。(雙方無填寫金額之和解書如附件一)2.上述金額，資方於109年9月5日前如附件內容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。3.雙方僱傭關係仍存在。」等語，又上述所稱附件和解書則僅列表

01 「支付日期」（即109年7月22日起之各期年月日）及「支付
02 內容」（即109年2月起，支付逐月薪資），然未記載各期應
03 支付之薪資「數額」若干，且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為「109
04 年8、9月之薪資」，惟上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內容係記載相
05 對人願分期支付「109年2月至6月」薪資，二者顯然不符，
06 足認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實有顯然矛盾及不明確之處，自難據
07 以逕為裁定強制執行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雅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3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黃稜鈞